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警交字第 AFV33061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移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訴願請求……請撤銷拖吊和罰單……」並附臺北市交通裁決所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2 月 4 日交通違規罰鍰收據影本。查該收據影本載有「罰單號碼 AFV330619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警察局）114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警交字第 AFV330619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）及車輛移置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3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……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：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……之裁決，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」第 237 條之 2 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。」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

處罰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4 項規定：「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：……八、牌照業經繳銷、報停、吊銷、註銷，無牌照仍行駛。」「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、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之牌照、懸掛他車號牌、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，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，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。」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：「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四項……之移置或扣留，得由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……。上述之移置或扣留，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……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警察局內湖分局接獲民眾陳情，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查得一未懸掛號牌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口，乃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及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，通報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下稱交通大隊）將系爭車輛移置保管；復於同年 11 月 27 日依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查認系爭車輛牌照業經繳銷，乃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4 項規定，開立系爭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，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。訴願人自承為系爭車輛之車主，並對系爭舉發通知單及系爭車輛之移置均表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5 年 1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系爭舉發通知單係警察局舉發系爭車輛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4 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37 條之 2、第 237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，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另查系爭車輛因涉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，經交通大隊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及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予以移置。車輛移置之性質係

屬行政執行之事實行為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亦非法之所許。

六、又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經審酌訴願人係就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，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